**罪犯邓忠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0号

罪犯邓忠盛，男，1969年11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忠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忠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忠盛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，在龙岩市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麻黄碱231.01237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邓忠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61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03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1月14日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2分；2022年6月18日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11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6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30.5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忠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